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查考試日程如下表：

時 間	科 目	日期						
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月17日 (星期三)	自修	8:20	9:00	10:10	10:50	13:30	14:25	15:05
		8:50	10:00	10:40	11:50	14:15	14:55	16:05
1月18日 (星期四)	自修	8:20	9:00	10:10	10:50	13:30	14:25	15:20
		8:50	10:00	10:40	11:50	14:15	15:10	16:05
時 間	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科 目		自修	自然	自修	社會	自修	自修	英語
日 期		照課表正常上課						

- 一、風紀股長於第一節考試前，確實在黑板登記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「缺考同學」。
- 二、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學生才能離開教室，監考老師請記得清點試卷並依照學生座號將試卷排列整齊後，裝入試卷袋，送回教務處。
- 三、本次段考有部份科目採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以免無法作答。如因擦拭不乾淨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，則依機器判讀為主。【電腦閱卷各科代號如下：自然科(科目代號 03)、社會科(科目代號 11)、國文科(科目代號 01)，英文科(科目代號 02)，數學科(科目代號 08)】
- 四、請學生將書包放置在講台兩旁，抽屜的書本一律清出，若經發現書本留在抽屜，一律依考試規定懲處。
- 五、請同學務必特別留意【中山國中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法】，請不要違規以免受罰。
- 六、**作文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(※一、二、三年級皆不考作文)**
- 七、【各科非選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】

承辦人：
 教師兼 許連喜 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 教師兼 吳旭泰 教務主任

校長：
 臺南市立中山 林國斌 國民中學校長